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變更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12至17頁。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特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相關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會議上的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章程修訂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1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曾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朱翔先生
于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牛鍾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變更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變更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文。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提交建議修訂以供批准（經相關監管機構及聯交所不時要求）的過程中在有需要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

建議章程修訂須(i)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ii)於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登記後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II 建議變更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

如通告所述，鑒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團隊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為保障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效率及連續性，經充分溝通、協調和綜合評估，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更換公司2019年度審計師。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公司發展需要及審計需求，董事會建議終止立信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建議終止」）。同時，董事會建議委任大華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建議委任」），委任期自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情況及雙方協商釐定大華的酬金。大華為獲批准有資格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師的中國大陸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立信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終止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變更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建議終止、建議委任及向董事會之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III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內。公司章程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IV 推薦建議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章程修訂及建議變更審計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00 304 815 725">第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三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300 774 815 853">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 data-bbox="837 304 1353 427">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和第六十三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做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位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的規定刊登。</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位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的規定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三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註：除以上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文的內容並無改變。公司章程將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內)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取代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及處理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終止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年期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限於內資股股東）。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及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內)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取代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及處理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及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內)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取代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及處理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5.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及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